**关于2022-2024年金普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训基地遴选的公告**

为有效推动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大力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使得学员获得很好地实操实训，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大连市辖区内，现有的社会培训机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遴选分类与条件

**（一）遴选分类**

包括水果（大樱桃、软枣猕猴桃、蓝莓、葡萄、苹果、草莓）、蔬菜、畜牧、农业创新与产业融合、数字农业、电商、农机等。

**（二）遴选条件**

1.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愿意承担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训、创业孵化、跟踪服务等任务；

2.基地具有本地特色、产业专业强、业务技术领先、示范引领作用大等特点。具备承担相应产业实训需要的指导老师和管理人员；

3.基地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交通便利。具有满足50人以上农民常年或季节性实训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实训场地，在当地有较大影响，适合农民现场学习。

三、遴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新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2022年金普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申请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基地简介、基地照片（5-10张）、近几年从事农民培训工作的业绩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2.新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后初步确定，经新区管委会网公示无异议，予以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实践基地。通过遴选的实训基地信息录入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实训基地有效期为3年。

四、有关要求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谷迎春，联系电话：87685299

监督电话：0411—87673131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

2022年金普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所属类别 | □社会培训机构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农业企业 □家 庭 农 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法人姓名 |  | 电话 |  | |
| 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产业经营  基本情况 | 主体产业  （水果、蔬菜、养殖、产业融合、电商、数字农业、农机） |  | 产业规模（亩） |  |
| 实训辅导员数量（人） |  | 就餐接待能力 （人） |  |
| 实训实操设施（件、套） |  | 是否有培训教室，容量（人） |  |
| 上年度经济收入情况（元） |  |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情况（户） |  |
| 基地概括简介（包括基地权属、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创业孵化能力和情况、授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培训设备、生活设备、推广手段、项目整合、运行机制等简要情况，200字以内）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专家组意见 | 专家组意见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申报单位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基地简介、基地照片（5-10张）、近几年从事农民培训工作的业绩等复印件请附后。）